

白坭镇胡挺恩农村自建房“1·4”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三水区安委办组织成立了评估工作组，对白坭镇胡挺恩农村自建房“1·4”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1月4日，位于白坭镇周村村委会竹坞村三巷14号的胡挺恩农村自建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三水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后进行公示。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三水区安委办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各部门共同组成评估工作组，依照《白坭镇胡挺恩农村自建房“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估工作组采取调阅原始档案、查阅文件资料、听取汇报结合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报告意见：白坭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作为白坭镇政府内

设机构，对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认识不到位，对胡挺恩农村自建房违法施工行为未能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建议白坭镇政府对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进行约谈，并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

落实情况：2022年3月22日，白坭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陆振江代表镇政府对白坭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进行安全生产约谈。白坭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主任江毅就“1·4”事故处置情况和本部门履职情况进行汇报，并就本部门监管工作存在的不足进行了深刻检讨。陆振江强调白坭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作为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要肩负起“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分析监管工作中的不足，不足监管工作存在的短板，采取有力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报告意见：胡畅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胡畅能作为管理责任人，由白坭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对其进行行政处理。

落实情况：2022年2月23日，白坭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约谈了胡畅能，提出要求如下：1. 必须依法依规开工建设，不得违规建设；2. 落实好发包工作管理，杜绝违法发包和将项目发包给无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或个人；3. 加强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必要投入，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职责；4.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员

工安全培训和教育。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报告意见：白坭镇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整顿、规范辖区农村自建房建设行为，加大日常巡查执法力度，及时发现、查处农村自建房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本次涉事农村自建房，白坭镇政府应依法进行处理，并责令胡畅能在未取得自建房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及施工人员未具备合格资质条件下，不得继续进行施工。

落实情况：1. 白坭镇召开现场会议、约谈，对相关单位进行警示。1月6日，白坭镇组织在建工地各参见单位及村居委召开事故现场警示会，现场通报了“1·4”高处坠落事故相关情况以及近期安全生产形势，镇长喻晓坤出席并做讲话，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克服麻痹大意，狠抓安全管理，迅速进行事故警示教育，迅速开展在建工地的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控事故隐患风险。2. 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白坭镇组织镇城建水利办、农业农村办、自然资源管理所、综合执法办、村居委等单位，对全镇在建自建房开展一轮安全专项检查，一共检查工地54余场次，排查安全隐患问题109余项，对4家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自建房责令部分停工整改。3. 规范自建房建设流程，强化常态长效监管。为加强自建房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白坭镇农业

农村办、自然资源管理所等部门围绕自建房建设规划、用地、设计、施工、经营、使用、改扩建、拆除等出台了相关管理制度，各部门及时将信息共享、联合行动处理违法违规建设行为。镇城建水利办负责跟进统筹推进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与城市规划、城市更新有机结合，不断壮大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二）深入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报告意见：区住建水利局要向各镇（街）城建水利办通报事故情况，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要务必吸取事故教训，就农村自建房施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职责分工要求，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落实情况：为加强我区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农村自建房建设行为，区住建水利局于2022年1月27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一是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安全监管；二是加强施工管理，落实风险管控，三是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3月7日下午，区住建水利局组织各镇（街道）城建水利办负责人召开农村房屋安全生产工作会，通报了“1.4”事故情况，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对农村自建房施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

（三）强化农村建房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报告意见：区住建水利局、白坭镇政府要结合此次事故发生原因和暴露出来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就农村自建房领域非法建设、违章作业等造成的危害和严重后果，深入乡村、农户，开展针对性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农民建房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落实情况：白坭镇政府各部门、各村居通过广播、电视、流动宣传车、手机短信、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制作并下发《致三水区自建房居民的一封信》、《房屋安全八看》宣传画到每个自建房屋主，做到政策宣传户户皆知，同时健全信息反馈制度，对群众的投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五、评估组意见

评估工作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被评估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的批复意见，对事故责任单位以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相关部门能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白坭镇胡挺恩农村自建房“1·4”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